石泉县 2020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

2020年10月17日是我国第7个扶贫日，也是第28个国际消除贫困日。根据《安康市2020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安脱贫发〔2020〕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引导、上下联动、依法合规、节俭务实的原则，广泛宣传脱贫攻坚政策及扶贫成效，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和友善互助核心价值观，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事业，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努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引导社会各界关注贫困问题，关爱贫困人口，关心扶贫工作，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更大作用。

二、活动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5日。

三、活动主题

**（一）集中宣传。**扶贫日前后，组织各类新闻媒体，深入脱贫攻坚一线主战场，实地采访驻村帮扶先进事迹，广泛宣传龙头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经验典型，报道一批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自强标兵；结合开展“我们的新民风”暨扶贫扶志村村讲活动，宣传脱贫攻坚政策，树立正面典型，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扶贫日当天，在春潮广场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助贫义卖、义诊等形式主场活动，县“九办五组”责任单位负责开展行业扶贫宣传活动（制发宣传资料、政策解答，不做宣传展板），帮助广大群众了解扶贫政策和办事流程，提供更多的便捷服务。各镇要结合实际开展灵活多样的脱贫攻坚宣传活动。

**具体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脱指办（扶贫局）、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电视台、文化馆）、“九办五组”责任单位及各镇配合。**

**（二）扶贫募捐。**扶贫日前，组织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一次“9.5”慈善日募捐献爱心活动，所捐善款集中用于扶贫济困，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倡议全县广大爱心人士和企业在9月7日至9月9日三天，通过“9.9”公益网络捐赠平台，募捐支持“爱心超市”和“脱贫激励”项目。

**具体由县民政局、慈善协会牵头，各镇、各部门单位配合。**

**（三）行业扶贫。**扶贫日前，结合县级医疗团队签约服务行动，组织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直接到村开展一次服务群众义诊和疾病预防宣传活动。扶贫日当天，在春潮广场集中为广大群众开展一次义诊活动。

**具体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医保局及各镇配合。**

**（四）学习交流。**在全国扶贫日前，组织一次中省定点扶贫、苏陕扶贫协作挂职干部学习交流活动，加强沟通交流，共商帮扶实策，增进帮扶合作，争取更大支持。

**具体由县政府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五）交友帮扶。**扶贫日前，各帮扶单位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深入贫困村和贫困群众，认真开展访贫问苦交友帮扶活动，解决帮扶对象实际困难和问题。

**具体由各帮扶单位牵头并组织落实。**

**（六）消费扶贫。**组织动员各镇、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大力开展消费扶贫活动，以实际行动助力贫困群众持续增收、稳定脱贫。扶贫日当天，在樱花广场组织开展贫困户、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农副产品义卖活动；通过电商网络销售平台，畅通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市场，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具体由县供销联社（电商办）牵头，县脱指办（扶贫局）、经贸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各镇、各帮扶单位及相关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配合。**

四、活动要求

此项活动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开展，县脱指办（扶贫局）负责统筹协调，县工商联、供销联社及“九办五组”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各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取得实效。县级各责任单位要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人员，于8月23日前将具体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报县脱指办（联系人：黄凯，电话15619970107），同时于 10 月18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及相关印证资料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市脱贫办。

石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